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对可能发生的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